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于2024年8月28日届满。目前公司已经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进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为了确保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地推进，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8月28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